公司代码:60360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公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笠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145,515,382.56 | 11,919,660,083.59 | 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79,706,986.59 | 1,657,708,941.50 | 1.3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181,750.60 | -183,245,095.19 | 51.8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15,620,262.03 | 634,209,580.42 | 12.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165,779.99 | 38,787,592.08 | -42.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72,785.77 | 37,401,520.80 | -92.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 | 2.81 | 减少1.4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0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0 | -5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137,387.56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0,104.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712.4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584.30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5,369.23 | |
| 合计 | 19,192,994.22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23,128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8,248,078 | 36.92 | 148,248,078 | 质押 | 146,584,24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基金有限公司) | 62,176,970 | 15.48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000 | 8.96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757,934 | 6.91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631,286 | 4.39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中金公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31,907 | 4.22 | 16,931,907 | 质押 | 16,931,90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2,549,085 | 3.13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12,212,967 | 3.04 | - | 冻结 | 12,212,967 | 其他 |
| 北京中天时联协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921,557 | 2.47 | | 无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黄天华 | 758,700 | 0.19 | | 无 |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62,176,97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176,970 | | | |
|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000,000 | | | |
|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757,934 | 人民币普通股 | 27,757,934 | | | |
| 宁波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631,286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31,286 | | | |
|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2,549,085 | 人民币普通股 | 12,549,085 | | | |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12,212,967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12,967 | | | |
| 北京中天时联协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921,557 | 人民币普通股 | 9,921,557 | | | |
| 黄天华 | 75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8,700 | | | |
| 陈可意 | 51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1,000 | | | |
| 郑小燕 | 38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8,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汇金聚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为一致行动人;<br>有汇金聚合66.28%的股权,同时,赵笠钧持有中金公信63.60%的出资份额,按照中金公信合伙协议,赵笠钧为其实际控制人,汇金聚合和中金公信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br>2.公司未知其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16,315.86万元,增幅为165.16%,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开工项目增加,相应预付给分包商的款项增加。

2.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了27,228.23万元,增幅为51.26%,主要是因为本期项目进度增加,完工未结算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减少了8,627.84万元,降幅为28.42%,主要是因为本期处置持有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了1,575.63万元,增幅为112.16%,主要是因为今年一季度新增项目贷款,导致本期计提的利息增加。

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709.34万元,增幅为41.02%,主要是因为工资及社保等人工成本、房租物业费、中介费用等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了660.31万元,增幅为56.34%,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行业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027.47万元,增幅为201.42%,主要是因为去年年底及今年年一季度新计提的贷款增加、融资成本上升以及期建设项目进入运营期,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8.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125.42万元,增幅为1002.59%,主要是因为本期处置参股子公司股权,产生较大金额投资收益所致。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9,506.33万元,增幅为51.88%,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回较大金额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以及提高保证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扭亏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赵笠钧 |
| 日期 | 2019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增发股份总数不超过6,00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政策、规章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增发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认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等要求,公司编制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股票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具体认购办法,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关于公司证券上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递报、执行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文书;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如果将来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批此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7)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并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若适用)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8)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日。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增发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增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投资金 |
|---|---|---|---|
| 1 | 大同市御东新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PPP项目 | 39,210.74 | 35,000.00 |
| 2 | 过滤膜生产项目(一期) | 28,000.18 | 21,000.00 |
| 3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4,000.00 | 24,000.00 |
| 合计 | | 91,210.92 | 80,000.00 |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增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依托原有的技术优势和既定业绩,公司将强化为工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打造细分工业水处理第一品牌,成为工业客户和工业园区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

1.强化工业水处理业务优势,扩大工业运营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公司承建的窦郓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山东京博恒丰电厂脱硫废水处理项目、广西华能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品污水处理站BOO建设及运营项目等多个标杆性项目,均为在工业水治理细分行业的重大技术突破,彰显了公司卓越的技术服务和项目管理能力。2018年公司获取商高频环境,进入集成电路产业等高技术水处理领域,通过不断建立高质量、高标准的优质工业水处理典范项目提升行业竞争力,打造环保领域提供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的龙头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中,大同市御东新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PPP项目主要聚焦于生物医药工业水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为新区内包括现药集团旗下企业在内的工业企业和新区提供综合性的污水处理及回用水供给等治理方案。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造工业水系统细分领域标杆项目,拓展公司在高难度抗生素废水等生物医药业务水系统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和运营服务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在生物医药工业水系统的污水处理与治理经验,助力公司成为该细分领域的技术实力强、服务能力高的龙头企业,同时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运营收入和现金流,提高公司运营抗风险能力。

2.拓展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强化产品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先进的膜产品、膜集成装备和膜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是水环境治理方案中的重要一环,有助于公司实现水治理服务的差异化竞争和全方位服务;另外也可以降低公司水环境解决方案的设备成本。

过滤膜生产项目(一期)为建设年产150万平方米过滤膜系列产品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环膜进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膜产品产能,解决目前中环膜北京基地产能不足的问题。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对公司膜膜技术进行创新性改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的产品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不仅可以提升公司在工业和市政领域的竞争力,也可以应用于第三方环境工程公司、市政和工业客户,形成外部销售,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中环膜已经通过ISO9001、ISO14000、GB/T28001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美国NSF认证,其膜产品通过了白仁全球十强、国家和地区一十强产品的数百个实验室测试与应用,中环膜“节能型浸没式MCR膜化学反应器技术开发及应用”荣获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针对中环膜原有北京生产基地的产能限制,公司启动在“长江大保护”核心区湖北省的膜生产基地建设,将进一步聚力产品创新,针对定制化客户服务需求以及场景化应用,倒逼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通过生产实践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助力未来“长江大保护”战略的实施,满足城市供水、污水和工业水处理需求。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近年来,水务环保领域竞争主体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在政策及产业发展驱动下,环保产业将呈现大市场、大项目、大需求的趋势,对行业内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政府协调能力、项目运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资本实力不仅是公司开拓业务、扩大规模、提升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市影响了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能力,也是影响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全面提高公司在工业环境治理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4.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33%、78.01%、79.97%,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实现持续性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盈利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财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博天环境是国内环境保护领域比较较早、较深厚的高新企业之一。公司要承“水业关联的环境产业布局”和“水业赋能的健康生活市场”战略目标,坚持环保企业价值本质,在工业水处理、城市与乡村水环境、膜产品制造与服务、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以及环境监测与智慧环境管理等领域,形成涵盖检测监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覆盖全产业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中,大同市御东新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PPP项目主要聚焦于生物医药工业水系统,拓展公司在生物医药水处理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提升技术实力。过滤膜生产项目(一期)将建设年产150万平方米过滤膜系列产品的生产线,并进一步对分离膜技术进行创新性改进,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膜技术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连,有助于增强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大幅提高环境治理业务的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有助于公司打造全方面的产业布局和战略升级。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人员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推动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不断汇聚环保领域的高精尖人才以及具有法律、财经、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优秀人才。公司现拥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等人才,多元互补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574名研发人员,拥有了185项专利技术以及38项有专利权的核心技术,CMR膜的“节能型浸没式MCR膜技术开发及应用”荣获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的一种快速改善小型河流黑臭的方法“在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暨第三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上摘获“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银奖;公司的“城市雨污染水体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与装备”成果斩获2018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优秀奖;公司入选2018北京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双“百强”。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须的技术配备。

2.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水环境领域出发较早、积淀较深的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工业与工业园区水处理的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少数能够进行复杂工业与园区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经过在水处理行业近40年的耕耘,公司在水处理行业建立了坚实的技术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专注主业,实施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推进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长期风险的防控力,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资深技术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大收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控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日常经营效率,同时加强预算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四)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面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完善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五)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安排使用。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针对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博天环境的控股股东仁金集合、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金公信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博天环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博天环境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博天环境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博天环境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博天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博天环境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针对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博天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博天环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博天环境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博天环境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博天环境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博天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博天环境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增发股份总数不超过6,00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